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
(三) 收入与支出情况	3
(四)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二、 复核结果	4
三、 存在问题	4
(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	4
(二) 指标设置合理性及佐证材料的对应性有待加强	5
(三) 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	5
(四) 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	5
四、 相关建议	6
(一)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6
(二) 强化佐证材料关联性	6
(三) 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管控	7
(四) 更新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8
附件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广东综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对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形成以下复核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为基层行政机关，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主要职责包括：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3.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

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

法治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7 个股室。下设公共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1 个事业单位，并管理红山镇水电管理所（镇属企业）。

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76 人，年末实有人数 72 人（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57 人，经费自理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21 人，遗属人员 2 人。

（三）收入与支出情况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决算收入为 2,29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59 万元，其他收入 49.01 万元；2025 年支出为 2,29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7.76 万元，项目支出 983.34 万元。

（四）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9 期，领导班子和普通党员深入查摆整改问题共 432 条。

二是稳步推进村（社区）“两委”换届筹备，有效提升“两个覆盖”质效。

三是重点推动镇级综治中心层级功能定位规范化提档升级。紧扣“百千万工程”抓实镇域经济，成功引进红山峡

谷温泉康养酒店等三个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并巩固典型村成果，新白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营收突破 22 万元，全镇粮食任务完成率达 108.2%。

四是大力推进绿美乡村建设，新增植树 1.35 万株，常态化落实高坪水库水源保护与河长制；

五是精准落实防返贫监测和民生保障，化解矛盾纠纷 48 宗，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实现了党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二、复核结果

评审小组从整体效能、专项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九个方面对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复核，评定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2.53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

《红山镇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虽已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但仅包含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内容，缺乏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规定；《红山镇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虽含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但内容较为有限。

（二）指标设置合理性及佐证材料的对应性有待加强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时效指标中设置了“‘两新’党建经费到位情况”，该资金由中共仁化县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预分配，资金到位时间非单位主观履职及工作可控因素，该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不足；经济效益指标“各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指标值设定为“平均 23 万元/村”，实际完成值为“平均 37.96 万元/村”，完成率高于 150%，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设置值不够科学合理。社会效益指标“水质改善”的是 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的水源地水质状况表。对比数据显示仁化高坪水库水质类别由二类提升至一类，但数据未能代表 2025 年全年水质情况。

（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

一是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2025 年共 19 项采购活动，其中“红山镇新白村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中标公告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超过三十日的签订采购合同时限。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4.74%。

二是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超时。2025 年共 19 项采购活动，其中 5 项采购合同超出 2 个工作日的备案时限要求，不符合“合同备案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的规定。

（四）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

资产管理内控制度陈旧。虽已制定《红山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但该办法制定于 2019 年，至今已逾 7 年仍为“暂行办法”，未根据现行资产管理要求进行更新完善，未及时制定正式的管理办法，不利于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四、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对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红山镇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进行系统性修订，在现有绩效目标管理条款基础上，补充完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等全链条制度规定，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形成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同时将绩效管理要求深度嵌入《红山镇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建议同步建立机关各股室及下属单位绩效管理联络员机制，定期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确保各项制度规定有效落地执行，从根本上保障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和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二）强化佐证材料关联性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在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时对于由上级统一分配、下达的资金，其到位时间不由本单位履职行为决定，不应设置资金到位的时效指标。同时充分结合历史数据、发展趋势及客观条件进行测算论证，避免指

标值设置过低导致完成率异常偏高，确保目标值既具挑战性又切合实际；同时严格规范佐证材料的收集与管理，确保每一绩效指标均有对应性强、支撑力足的佐证材料，质量指标应提供反映完好率或完好程度的统计台账、巡查记录等直接证据，指标值设置为“改善/提升”等对比性内容的，应提供完整时间段前后的对比监测数据，以量化或可比较的方式充分佐证效益实现程度，切实提高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和说服力。此外，建议单位建立绩效指标与佐证材料的对应清单制度，在自评填报前对照审核材料适配性，避免“有指标无佐证”或“有佐证不对应”的问题。

（三）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管控

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合同签订时限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建立合同签订时限预警机制，由专人跟踪中标公告时间节点，确保合同签订及时率达到 100%；同时强化合同备案时效管理，建立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刚性约束机制，对临近时限的合同实行提醒催办，杜绝超时备案问题。

（四）更新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建议对照现行国有资产管理最新规定，修订出台正式、有效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将资产配置标准、使用管理、盘点清查、处置审批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全面纳入制度化轨道，强化内控制度的时效性和约束力，保障资产管理全过程规范

有序。

附件：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复核结果评分表

附件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第三方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履职效能	46	整体效能	2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33	9.33	产出指标共 15 项，按每项 0.667 分计算分值。经复核完成情况，14 项得满分。1 项指标有扣分：时效指标“‘两新’党建经费到位情况”指标未完成，不得分。综上，本项得分为 9.33 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资金+上级资金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9.29	8.72	效益指标共 7 项，按每项 1.43 分计算分值。经复核完成情况，4 项得满分。2 项指标有扣分：经济效益指标“各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设置指标值为“平均 23 万元/村”实际完成值为“平均 37.96 万元/村”，完成率高于 150%，按 50%得分；社会效益指标“水质改善”提供的是 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的水源地水质状况表。对比数据显示仁化高坪水库水质类别由二类提升至一类，但数据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资金+上级资金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1）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2）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4）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未能代表 2024 年及 2025 年全年水质情况。材料未能有效佐证指标 100%完成，按 60%得分。 综上，本项得分为 8.72 分。			优 ≥ 90 ，良 [80, 90)，中 [70, 80)，达标 [60, 70)，不达标 ≤ 60 。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3	3	据《2025 年红山镇政府决算》支出进度为 100%。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资金	1.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全年支出进度 90%以上的得满分，低于 90%的，得分=（支出进度/90%）*本指标分值 3.若存在不可控因素，则酌情扣分。
		专项效能	23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20	单位已提供专项资金相关佐证材料，经复核，已根据资金下达文件中要求完成综治中心工作体系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上级资金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div 100 \times 20$ 分。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3	3	“1+6+N”工作体系建设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上级资金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 $\div$ 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 $\times 100\%$ 。 2.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 $\times$ 本指标分值。 4.若存在不可控因素，则酌情扣分。
管理效率	54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0	5	根据评分标准“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本级资金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除法。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1.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是2025年3月4日批复,即应于2025年3月24日前公开。 2.县财政局决算批复文件是2025年10月13日批复,即应于2025年11月2日前公开。 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开情况查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 2024年决算公开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 综上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资金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2	指绩效目标已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绩效自评资料已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综上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资金+上级资金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4	4	2	《红山镇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4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	本级资金+上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	

							分值。包含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的内容，但无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得 10%；《红山镇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含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但内容较少，无绩效内容。不得分。 综上，本项得 50% 分值，即 $4 \times 0.5 = 2$ 分	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级资金	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 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6	6	1. 经查阅《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均较完善。得 50% 分值。 2. 未发现有需要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按 50% 得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资金 + 上级资金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4、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0.5	已 100% 公开采购计划，本项不扣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资金	采购意向 100% 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1.5	采购计划均及时公开，本项不扣分。		本级资金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	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已制定《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资金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	未见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规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资金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不合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2	2025年共19项采购，其中红山镇新白村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中标公告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超出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限。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8/19=94.74%。本项得2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资金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	2025年共19项采购，其中5项超出采购合同备案的时限。本项不得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资金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仁化县红山镇(2025)一级部门(2025)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5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720.9961万元，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已10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资金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	暂未发现超标准情况。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	本级资金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0	1	单位反馈本年未进行资产处置，不存在上缴情况，本项不扣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资金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	已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资金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2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未发现不完整、不准确的内容。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资金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2	已提供《红山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本项不扣分，但《办法》制定时间为2019年，至今已经7年时间，还是暂行办法，建议就目前资产管理的要求进行更新，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资金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0.5分；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	根据《2025年红山镇资产年报》内容，按账面原值计算，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的97.50%。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资金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比率 $\geq 90\%$ 的，得2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1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0.5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6	6	未发现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不合理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	本级资金 1.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3分； 2.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合理的得3分。

									效果、核算精 准度和合理性 等。		
				“三 公”经 费控制 情况	1	1	1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2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7.4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资金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0.12	92.53				